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

午 9:15-9:25,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4 楼宥融厅举行, 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6 人, 所持股份总数 352,787,548 股,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5 人, 所持股份总数 10,787,548 股,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68%,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 所持股份总数 349,200,500 股,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979%。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 人, 所持股份总数 3,587,048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6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和资格。

2. 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董事卢依雯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260,39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837%；反对 2,527,0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63%；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260,39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5734%；反对 2,527,0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4257%；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331,71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39%；反对 2,455,7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961%；弃权 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31,7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2345%；反对 2,455,73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7645%；弃权 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谢伟奇

经办律师：_____

李秋霭

2023 年 1 月 17 日